

用好用足免抵退税收成本降下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94_A8_E5_A5_BD_E7_94_A8_E8_c46_77545.htm 从2002年起，生产型企业自营和委托出口货物，已全部实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办法，企业得到了减少资金占用、降低成本等好处。但是，有一些企业没有利用好这个政策。正确选择出口方式目前，企业出口商品主要有自营（委托）出口和通过外贸买断出口两种方式，当然，退税也有了两种不同方式，因而税负就会有很大不同。纳税人应结合自身情况，尽可能采用税负低、出口退税多的出口方式。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，依进项税额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应退税额 = 购进货物金额 × 退税率。对出口货物库存账和销售账均采用加权平均价核算的企业：应退税额 = 出口货物数量 × 加权平均进价 × 退税率。买断出口方式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先由两者订立货物购销合同，生产企业委托外贸出口企业报关出口，外贸出口企业按照外汇收入数买断外汇牌价（含税），折算成人民币结算给生产企业，生产企业根据外销合同的外币数额乘以买断外汇牌价的金额，计算出销售额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，由外贸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。外贸出口企业赚取的收入是银行外币结算额、退税与买断外汇额之间的差价。生产企业自营（委托）出口应退增值税执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办法计算公式为：应退税额 = 出口货物离岸价销售收入 × 退税率（应退税额 <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），或者，应退税额 =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（应退税额 >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）。举例分析如下：某生产企业，2002年出口

销售收入500万美元（FOB价），出口销售成本2700万元，进项税额340万元，费用320万元，银行美元牌价1 8.27，增值税税率17%，退税税率15%，所得税税率33%，买断外汇牌价1 9.35.假设内销收入及盈亏、费用不予考虑，仅从二种出口方式上增值税的征、退税额对生产企业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。采取自营出口方式：利润 = 销售收入 × 银行外汇牌价 - 销售成本 - 费用 - (销售收入 × 银行外汇牌价) × 征退税率差 = 1032.3 (万元)；免抵退税额 = 外销收入 × 银行外汇牌价 × 出口退税税率 = 620.25 (万元)；应纳增值税 = 销售收入 × 银行外汇牌价 × 征退税率差 - 增值税进项税额 = - 257.3 (万元)；出口退税额 = 257.3 (万元)；应纳所得税 = 340.66 (万元)。采取买断出口方式：利润 = 外销收入 × 买断外汇牌价 / (1 + 增值税税率) - 销售成本 - 费用 = 975.73 (万元)；应纳增值税 = 外销收入 × 买断外汇牌价 / (1 + 增值税税率) × 增值税税率 - 增值税进项税额 = 339.27 (万元)；应纳所得税 = 321.99万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